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魏培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其  
中伍萬伍仟貳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5月11日、109年5月13  
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  
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  
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  
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  
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  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  
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  
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  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  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,217元，及其中本金55,244元未按期繳  
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58,217元  
及其中本金55,24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
01 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